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巴安水务的股票代码为30026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76%,即33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8月29日(T-5日)至2011年8月31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无效。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9月5日(T-1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价值。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询价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6.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8月31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1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万股。

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 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 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随机单位(110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

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 发行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认购是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1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 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9月7日(T+2日,周三)刊登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发行数量33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8月2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sabo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8月2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公告》
T-5日 2011年8月2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8月3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8月3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9月1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9月2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1年9月5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1年9月6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9月7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11年9月8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2011年9月8日(周四)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www.sabon.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不超过1.670元
发行数量	人民币1,670万股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隆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隆华传热的股票代码为30026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9月7日(T-1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价值。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6.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9月2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光大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8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 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随机单位(80万股)配号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数量增加中签号数量。

12. 回拨机制: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认购是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8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longhuachuan.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td>人民币1.00元</td>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td>人民币2,000万股</td>	人民币2,000万股
发行方式 <td>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td>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字	808 308 117
末“4”位数字	2766 7766 0100

发行人: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字:	439 939 115
末“四”位数字:	8863 1363 3863 6363
末“五”位数字:	83011

发行人: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59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1年8月24日,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处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作出了《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946号),批复内容如下:

1.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 同意中航三鑫飞行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5,594.2944万股,中航飞持股比例不低于6.43%,中航飞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28.92%。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 临-02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了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49%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1-014号公告),现公司与湘电风能原股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履约完毕,并已办理完成湘电风能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68号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4000003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维护保养,风电场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机电制品和橡胶制品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需有关部门专项审批的,凭审批文件和许可证证明为准)。

成立日期:2006年6月9日
经营期限:2006年6月9日至2056年6月9日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信永益”)2011年8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投资”)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1年7月29日至2011年8月25日期间,联想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累计所持联信永益股份3,420,000股,占联信永益股份总数的4.99%。

截止2011年8月25日收盘,联想投资仍持有联信永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35,700股,占联信永益股份总数的6.62%。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信永益”)2011年8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投资”)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1年7月29日至2011年8月25日期间,联想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累计所持联信永益股份3,420,000股,占联信永益股份总数的4.99%。

截止2011年8月25日收盘,联想投资仍持有联信永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35,700股,占联信永益股份总数的6.62%。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